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邵市监函〔2025〕40号（A类）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0274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晏丽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联合整治违规向学生出租、出借或者寄存手机行为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和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针对违规向学生出租、出借或寄存手机等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 加强部门联动，健全管理体系。由市场监管局牵头，联合市公安局、市教育局等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校园周边文具店、小卖部、小吃店等场所进行了多次集中排查整治。2025年在市区所有学校及周边张贴和下发告诫函 3500 份，禁止学校周边小卖部、文具店、小吃店等市场主体超范围经营，禁止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落实邵阳市中小学“五项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邵阳市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秩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细化手机管理制度，明确校园手机管理规范与流程，建立健全制度化管理，从制度层面筑牢管理防线，并坚持问

题导向、重点整治、系统施策，及早发现、及时化解，坚决消除校园周边安全风险，堵塞安全管理漏洞，确保实现“五个到位、两个不发生”的目标。

2. 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日常监管。对发现存在违规出租、出借或寄存手机行为的商家，依法依规采取责令整改、警告、罚款等处罚措施。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一经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公安、教育、网信、市场监管、城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查处。重点查处酒吧、网吧等营业场所违法接待未成年人，以及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娱乐场所可能存在宣扬恐怖暴力等问题。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

根据邵阳市校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三区市场监管部门已将此项工作纳入校园专项整治。开展日常监管，常态化对学校周边商家开展明察暗访，持续净化校园内外环境。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与期限，并及时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充分利用大数据，开展全市公共安全视频资源共享工作，目前已完成全市公共安全视频资源共享工作的工作方案编制，并已完成公安系统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备案工作。

3. 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通过学校家长会、主题班会、校园广播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以及违规租售、寄存手机行为的违法性，引导学生自觉抵制不

良诱惑，提高家长对相关情况的重视。借助学校公众号、网站、LED屏等宣传载体，广泛普及网络安全与法律知识，切实提升学生安全意识。深化家校协同治理，利用“家长学校”、“宝庆家长学堂”等多种方式，充分调动家庭、学校力量，有力推动家长共同参与学生手机管理工作，实现协同共管、共建共治。利用“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为契机，进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并结合法制进校园活动向学生宣传带手机入校的危害，告知学生违规携带手机入校将严重影响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导致学生沉迷网络游戏，视力下降和学习退步，甚至可能涉及电诈等违法犯罪问题。

4. 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社会监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联合向学校及周围的小吃店、文具店、小卖部等场所张贴和下发了告诫函，并公布了举报电话（12345），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促使校园及周边违规向学生出租、出借或者寄存手机的现象消除，共同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校园安全。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虽然前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违规向学生出租、出借或寄存手机的现象仍时有发生，整治工作任重道远。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发力，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治理：

1. 建立长效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的长效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完善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日常巡查等工作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将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

进行监管，并将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作为常抓不懈的工作，始终将校园安全放到重要位置紧抓不放。各部门将立足自身职责，强化幼儿园安全防控屏障，紧盯薄弱环节，联动排查化解风险隐患，并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抓实校园周边环境隐患排查整治，深化联防联控，做好整治违规向学生出租、出借或者寄存手机行为，切实提升护校安园能力，确保学生的安全健康成长。

进一步开展全市公共安全视频资源共享工作，为城市治安防控、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2. 加强日常监管。各职能部门将加大对校园周边经营场所的日常查处力度、提高巡察频次，建立巡查台账，对重点区域、重点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规行为，对举报线索及时核实处理，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片、带动全局。

3. 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手机销售、租赁行业的监管，督促商家依法依规经营，不得向学生出租、出借手机。对超范围经营手机租赁业务的商家，依法予以取缔。此外，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内部的管理，严格落实学生手机管理制度，即“手机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的要求，从源头上减少甚至杜绝违规向学生出租、出借或者寄存手机的行为。

4. 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市教育局将“抵制违规手机租赁”纳入校园安全教育内容，形成常态化宣传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将深入社区、家庭，广泛宣传违

规向学生出租、出借或寄存手机行为的危害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利用公共媒体平台开展公益广告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和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不断改进工作，为广大学生创造更加健康、安全的学习和成长环境。



抄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场秩序大队大队长肖鸿

电话：13973913911